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原簡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應玉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應玉美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家境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一串，業經警妮維雅止汗香氛滾珠壹個，業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爰依法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鄭鈺儒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8300號

14 被 告 應玉美 女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臺東縣○○鄉○○路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應玉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8月10日下午1時3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大
24 特價五金百貨榮民店，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負責人徐立發
25 所管領之妮維雅止汗香氛滾珠1個（價值新臺幣199元，下稱
26 止汗劑），得手後藏放於自身外套口袋內，以結帳其他物品
27 遮掩後離去。嗣經徐立發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報
28 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徐立發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被告應玉美否認犯行，辯稱：伊放外套口袋，結帳時忘記拿

01 出來，該件外套不常穿，2、3天後要穿該件外套時才發現口
02 袋內有止汗劑等語。惟經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被告在店內
03 將止汗劑藏放入外套左邊口袋後，甫離開店內，又再以手伸
04 入外套左邊口袋內掏摸等情，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則
05 被告離開店內時，理應能摸到自己放入外套左邊口袋內之止
06 汗劑，然被告卻逕自離去，足見被告並非忘記而係有意的不
07 拿出來結帳，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竊盜犯意，故被告所辯應為
08 卸責之詞，並不可取。此外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0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竊盜案領據(保管)單、車輛詳
10 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擷圖照片10張、商
11 品相關照片2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3 之止汗劑，已遭其開封使用，無從再行販售，是縱已發還告
14 訴人，亦不合於「實際」發還告訴人之旨，仍請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